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1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6%,持股比例已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6,123,2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36.07	193,600	0.172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	17.83	1,567,113	0.999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	16.41	1,568,113	1.0000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9日	14.45	900,000	0.57394%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1日	13.92	150,000	0.09566%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3.91	344,000	0.21937%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13.34	374,000	0.238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	14.84	100,012	0.06378%
共青城汉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	36.10	926,400	0.82708%
合计					6,123,238	4.19054%

注: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公司股价相应进行了除权除息。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367,700	8.36342%	7,840,502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700	8.36342%	7,840,502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26,400	0.8270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400	0.8270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100	9.19050%	7,840,502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100	9.19050%	7,840,502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11,2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秦装备
股票代码:300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秦装备	指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汉虎	指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汉虎	指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6,123,23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RGU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汉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海南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	普通合伙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1.8%	普通合伙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28%	有限合伙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	有限合伙
毛德英	1,000	2%	有限合伙
周文	9,500	19%	有限合伙
夏宽云	500	1%	有限合伙
王文明	500	1%	有限合伙
徐晓伟	1,000	2%	有限合伙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	有限合伙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	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	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	100%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杨炜岚	女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29.1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4QXR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6日至2037年07月25日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汉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0	0.2612%	普通合伙
杨炜岚	3,000	78.3469%	有限合伙
王孝恺	219.125	5.7226%	有限合伙
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5.6694%	有限合伙
合计	=SUM(ABOVE) 3,829.125	=SUM(ABOVE) \# "0%" 100%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杨炜岚	女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汉虎在上市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5)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者的关联关系为: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炜岚女士。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已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告称持有本公司股份11,276,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912%)的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08,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天秦装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6,123,23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36.07	193,600	0.172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	17.83	1,567,113	0.999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	16.41	1,568,113	1.0000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9日	14.45	900,000	0.57394%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1日	13.92	150,000	0.09566%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3.91	344,000	0.21937%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13.34	374,000	0.238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	14.84	100,012	0.06378%
共青城汉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	36.10	926,400	0.82708%
合计					6,123,238	4.19054%

注: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公司股价相应进行了除权除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367,700	8.36342%	7,840,502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700	8.36342%	7,840,502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26,400	0.8270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400	0.8270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100	9.19050%	7,840,502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100	9.19050%	7,840,502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11,2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秦装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秦装备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王素荣
联系电话:0335-8508069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

附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
股票简称	天秦装备	股票代码	300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汉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367,700股 持股比例:8.36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汉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26,400股 持股比例:0.82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汉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196,838股 变动比例:3.36346% 变动后持股数量:7,840,50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汉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26,400 变动比例:0.82708%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按照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74.33万元,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82,359.03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25.65%,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年度得分X</td><td>X≥80</td><td>60≤X<80</td><td><60</td></tr>
<tr><td>考评结果</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8</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33名,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其他221名激励对象纳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范围,具体考核情况如下:2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取消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的共计349,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12,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0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22,736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4	56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2.5	52.5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1	49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	18	42
吕伟	副总经理	60	18	42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	10.2	23.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5人)		2,299.2452	688.5736	1,610.6716
合计		2,678.2452	802.2736	1,875.9716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上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注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12,000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318,431	3.28%	-7,169,986	41,148,445	2.80%
高管锁定股	21,186,979	1.44%	852,750	22,039,729	1.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131,452	1.84%	-8,022,736	19,108,716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569,119	96.72%	-7,169,986	1,415,399,133	96.23%
三、总股本	1,470,887,550	100.00%	0	1,470,887,55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12月2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NFZ00847	11,000万元	90天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65%-2.8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NFZ00848	1,000万元	62天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1.65%-2.7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NFZ00849	2,000万元	31天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65%-2.71%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	408.81万元	1年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1.80%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	505.69万元	1年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1.55%

注:①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都支行。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②民生银行的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408.81万元;每日计息,每季度末结息,计息方式为余额法;对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内的部分存款则按结息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③建设银行的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505.69万元;按季进行结息;对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利率分段计息。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304,164.38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304,164.38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137,589.04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68,794.52元
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月17日	是	472,589.34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373,972.60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299,178.08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是	147,945.21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08,452.05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80,753.42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9日	是	224,054.79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否	--
1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否	--
1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否	--
19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408.81万元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否	--
20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05.69万元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确认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协定存款合同(民生银行);
3、协定存款合同(建设银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中兴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7%,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中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800	0.135%	IPO前取得:1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中兴	不超过:40,950股	不超过:0.03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50股	2022/12/29~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中兴先生承诺:自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王中兴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中兴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网络上流传有关公司重组的传闻为不实传闻,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